加油站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

一、特种作业人员是指：电工、电（气）焊工、电梯工、起 重挂钩指挥、厂内车辆驾驶员、架子工、危险品仓库保管员等（锅 炉工、压力容器操作工、锅炉压力容器检测人员），按《锅炉、 压力容器安全检察条例（暂行）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 1、工作认真负责，遵章守纪。

2、身体健康，一般应经校医院体检合格，无妨碍从事本工 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。

3、按有关规定进行专业培训，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。

 三、公司及加油站在对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中应做到：

 1、监督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，无证严禁操作。

2、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台帐，做到初训把关，复训准 时，并做好日常操作状况的记录。

 3、特种作业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，因故离开特种作业岗位 一年以上的人员，应重新进行安全培训考核，合格后方可重新上 岗。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正常情况下每二年复训一次。

 4、特种作业人员因个人原因延误复训期而造成重新培训的， 其超出复训的费用原则上自理。 四、外来施工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，必须按规定持有特种 作业人员操作证方可上岗，并按规定期限做好培训、复证工作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作者：旋律书库

链接：https://wenku.baidu.com/view/d5939b44551252d380eb6294dd88d0d233d43cf9.html

来源：百度文库

著作权归作者所有。商业转载请联系作者获得授权，非商业转载请注明出处。